厦门市中医院

**2024－2026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院内谈判）

一、说明

1.根据排污许可证需要，我院拟开展2024－2026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于近期委面向社会招标采购（院内谈判）2.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竞标且具备资质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按以下具体要求备好相关资料，一式两份（请按要求递交纸质资料）。于**2024年1月11日下午3点30分前**拟于我院住院楼后侧后勤保障部现场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资料不全、逾期者，谢绝接受。联系人：苏先生：电话：0592-5579629。

二、项目内容

1、项目位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污水站，项目控制价为 90000元。

2、2024-2026年度环境自行检测项目（自行取样）进行环境检测，每年检测项目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点位 | 频次（次/天） | 天数（天） | 计划时间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DW001 | pH、SS、 COD | 1 | 3 | 52 | 2024.2月01日-2027年1月31日 |
| 粪大肠菌群 | 1 | 3 | 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 1 | 3 | 4 |
| 废气 | 无组织 | 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 | 4 | 4 | 4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厂界噪声（昼/夜） | 4 | 各1 | 4 |
| 备注 | 如频次有变动，以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应填项目频次为准。 |

详见附件：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三、投标要求

1、报价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应具备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材料加盖公章有效。报价人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3、报价人应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报价人为本地注册企业或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办事处）的，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需每月向甲方需求出具盖章签字的纸质及电子版报告8份（一式二份），报告需有相关资质单位加盖公章为准。

6、经营保证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可研报告取得采购人、主管部门验收、审核批复（除非主管部门终止收购活动）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组织会务、报告的评审、专家费、会议费、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遗漏，报价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报价人所提供服务的报价包括已付的全部销售税和其他税。

2、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报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